证券代码: 833310

证券简称: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科创贷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4.60%。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对小保提供以下反担保:(1)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信用反担保;(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简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 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 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元

2020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元

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元

2020年6月30日利润总额:/元

2020年6月30日净利润:/元

其它情况: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

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和信用评级报告,因此公司无法获知和公告其财务 数据和信用情况。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注册资本: 20,28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玉彬

主营业务:成套机械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是担保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58,698,025.53元

2020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17,156,637.53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41,541,388.00元

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9.23%

2020年6月30日营业收入: 325,408.34元

2020年6月30日利润总额: -1,176,396.48元

2020年6月30日净利润: -1,176,396.4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科创贷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4.60%。该笔贷款的担

保方式为: (1)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对小保提供以下反担保: (1)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信用反担保;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上述事项目前处在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等文件。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的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兴业银行提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小保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小保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公司相应提出了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通过与小保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与兴业银行有效合作空间,帮助子公司解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是担保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被担保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夕	上,担保累计金额	5,7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